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艳艳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与王艳艳女士沟通确认，王艳艳女士本职工作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在 3 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 3 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除上述公司外，王艳艳女士不存在担任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艳艳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熟悉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并做到高效履职。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王艳艳女士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多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够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指导意见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带来帮助。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王艳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詹欢欢女士、张明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生效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林小平女士、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林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4、提名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伟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肖伟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1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2,5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两年，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担保。使用的具体产品、额度及其他相关要求，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相关融资法律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2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3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磊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注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五）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55,16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3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261.99 万元，净利润为–1,338.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44,92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3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0%。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32,902.39 万元，净利润为 352.97 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铭普光磁
1、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铭庆电子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 承租方：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1.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
1.4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1.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6 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债权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 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务人（承租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保证范围：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于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相关约定，以及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庆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铭庆电子向海尔融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1,024.4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4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9 日，公示时间共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邮件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张军明、王帆、杭丽君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股的 85%，触发了“锋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由于“锋龙转债”至今转股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作为“锋龙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63 元/股的 85%，已经触发